

全时空猎捕电缆大盗

□ 河北法制报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任伟超

7月27日,当街头的霓虹灯关闭后,这个京西北小城归于一片宁静。此时,怀来县城郊供电所值班职工赵某开始了忙碌,他要去做城郊检查仓库。

夜深人静,当那扇许久没有打开的铁门带着震动的噪音打开时,赵某顿时傻了眼,眼前一排平房前宽敞的地上“空空如也”。他顿时冒了一身冷汗,是放错地方了?还是被盗了?他又在仓库四周转了一圈,一个不祥的预感从脑中闪过。同事交代过,这里存放着价值20余万元未使用的电缆设备。双手颤抖的赵某赶紧拨打了110……

全要素循线侦查

凌晨时分,案发现场一片忙碌:辖区派出所民警拉好警戒线,进行外围封控;法医背着勘查包,正在地毯式收集提取电缆线头、三轮车胎痕等痕迹物证,固定现场;侦查员站在案发地外,详细地询问报警人情况……

怀来县公安局紧急召开会议,局领导明确要求,要多警联动、立即侦查、尽快侦破,并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明确责任分工,刑侦、科侦、派出所同步上案,分头工作,力争快速为辖区厂矿企业挽回经济损失,优化营商环境。

当务之急就是快速调取案发现场周围的公共视频。因案发地点比较偏僻,办案组经过数小时连续作战,并没有找到有效的视频,有些视频中有较为模糊的车辆轨迹,但并没有给办案带来多大帮助。办案组决定结合事先推定的作案时间,扩大搜索半径,将案发地以东2公里的110国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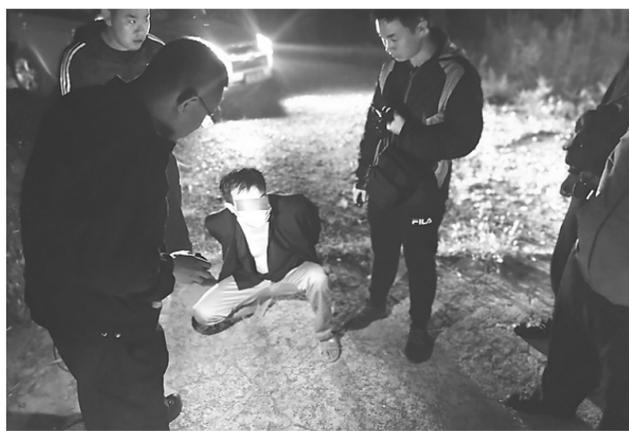
带纳入侦查范围,兵分三路持续侦查。

通过综合视频分析,逐渐锁定一辆无牌照红色三轮摩托车和嫌疑人员特征等信息。特别是这辆红色三轮摩托车,引起了办案人员特殊的“兴趣”。这是因为,该局之前立案的小区工地电缆被盗窃中也曾出现一辆无牌照红色三轮摩托车。办案组立即联系相关案件辖区调取相关视频,经过专业人士反复科学比对确认,两起案件视频中出现的红色三轮摩托车车系同一车辆,可以并案侦查。

全时段追踪摸排

当然,单凭红色三轮摩托车出现在案发现场附近这一点还不能说明什么,办案组必须拿出更为令人信服的证据。大家放弃休息,分成四组昼夜轮班,充分利用大数据,在怀来城全域“搜捕”这辆红色三轮摩托车及可疑人员。天网恢恢,很快,办案组发现了这辆红色三轮摩托车的活动轨迹,进一步掌握了可疑人员体貌特征和生活轨迹。跟踪逐渐走向明朗,嫌疑人身份信息及社会关系被“曝光”了。

犯罪嫌疑人系有犯罪前科的惯犯,均有十年以上盗窃犯罪的案底,其中林某、夏某、徐某系共同坐过牢的“狱友”。为确保形成完整证据链,办案民警决定对该团伙进行进一步跟踪摸排,继续以案发现场为中心深入走访摸排,寻线追踪。民警发现,徐某经常到乡镇乱窜,负责踩点,发现可变现的电力设备后,就会联系林某、夏某、张某一齐行动。经过侦查,办案组初步确定了该电缆线被盗窃案为嫌疑人员林某等5人组成的盗窃团伙所为。该团伙有着严密的组织框架,林某、夏



图为民警抓捕嫌疑人现场。 范一凡 摄

某、张某3人负责盗窃,徐某负责踩点,李某负责销赃,有着明确的分工。

全链条挽损追赃

为达到挽损追赃的目的,办案组对该团伙展开了昼夜不停的连续追踪蹲守,逐渐摸清了该团伙日常活动轨迹。他们经常太阳落山后出现在怀来县城郊、110国道沿线乡镇踩点,转上几圈后返回县城外某饭店落脚。

9月15日,抓捕时机成熟,办案组当即制定抓捕方案并召开抓捕行动部署会,决定于当晚对该团伙实施统一收网,刑事侦查大队全体民警参与,7个抓捕组兵分多路实施抓捕,各组民警连续蹲守。凌晨4时,各组同时出动,在怀来县城某饭店处将该团伙所有成员一举抓获,当场查获铁钩、三轮车、存放赃物的轿车、尚未出手的赃物等。

经初审,该团伙成员如交代了盗窃怀来县城郊供电所仓库电缆的作案事实:在7月底的某一天凌晨,犯罪嫌疑人林某等4人来到怀来县供电所仓库,林某、夏某、张某带上铁钩翻墙而入盗窃电缆线,并把剪断的电缆捆绑起来,通过翻墙送出。徐某在外边放哨接应,事成后驾驶三轮车逃离现场,并将电缆线转移到轿车后备箱中。积攒到一定数量后,找到嫌疑人李某将电缆线卖给废品收购站,所得赃款平分。

办案组加大审讯力度,迫使嫌疑人交待了其他6起盗窃电缆案件,累计为企业挽回损失50余万元。据嫌疑人供述,其曾在山西作案多起。目前,案件的深挖彻查工作仍在进一步进行中。

侦破纪实

非法狩猎法不容 电伤他人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 (郭建刚)为维护鹿泉区生态资源安全,石家庄市鹿泉分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狩猎违法犯罪行为。9月22日,该局白鹿泉派出所破获一起因非法狩猎私设电网致人受伤案,将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

9月19日9时许,白鹿泉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谷某生报警称,9月18日晚9时左右,其妻子在村外土路上遛弯时,不知碰到什么左腿触电,摔倒后头部受伤,牙齿掉落两颗。接警后,该所迅速组织警力开展调查。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人在报警人所在村的田间地头铺设铁丝网、电网陷阱进行非法狩猎。谷某的妻子在走夜路时,正是因为触碰到地头的电网陷阱,才导致其触电受伤。民警经过进一步细致工作,成功锁定该村一名叫谷某平的男子具有作案嫌疑。

9月22日下午,该所民警依法将谷某平传唤至派出所做进一步处理,并在其家中找到了铺设陷阱用的电瓶、铁丝网以及冷冻的野兔肉。经讯问,嫌疑人谷某平供认,其于2019年在家中用电网捕杀1只黄鼬;2022年4月至9月21日期间,在禁猎区耕地里,使用铁丝网、电网猎捕工具,非法猎捕野兔2只后宰杀;其铺设的电网陷阱致人触电受伤。

目前,嫌疑人谷某平因非法狩猎、私设电网、危害公共安全被鹿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示:

非法狩猎是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奉劝那些想尝野味儿、满足口腹之欲的人们,切不可因一己私欲,去触碰法律的底线。若在非法狩猎时,使用禁用的工具,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的,将承担更为严重的法律责任。

人民法院公告

苏卯、谷俊楠: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小华诉苏卯、谷俊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冀0105民初544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克: 本院受理原告苗敬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依法向你申请执行人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0105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为郝海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债权转让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齐功富(130121198711243213) 王晓云(130728198302150045):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齐功富、王晓云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冀0105执30号。现郝海峰依法向本院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为郝海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债权转让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陆国友(130105195312020932):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周永田、周立平、陆国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272号。现河北雷军金属软管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为河北雷军金属软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债权转让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振鹏(131023198005280816):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吕振鹏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冀0105执52号。现河北雷军金属软管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为河北雷军金属软管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债权转让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坤(130184198810201022): 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执行张坤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冀0105执2331号。现青岛蚌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向本院申请变更该案的申请执行人为青岛蚌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及债权转让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涉嫌传播淫秽视频牟利

一男子被石家庄井陘矿区警方抓获

河北法制报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温彦文) 投资亏本,就透支信用卡;信用卡还不上,竟打起“发快财”的歪心思……9月16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陘矿区分局办案民警紧急出动,抓获涉嫌传播淫秽视频牟利的犯罪嫌疑人许某。

近日,井陘矿区分局网安大队民警在“净网”工作巡查中发现一条重要线索,有人在QQ群中散发包含色情内容的二维码,并让群众下载观看。获悉线索后,该分局法制大队第一时间参加案件研讨,指导及时固定证据,

网安大队与矿市镇派出所紧密配合,办案民警经过缜密筛查和循线追踪,于9月16日将犯罪嫌疑人许某抓获。

据许某供述,其在投资项目失败后,就开始透支信用卡还债。无奈,许某身无所长,还款非常困难。2020年下半年,闲在家中的许某在QQ群中发现了带色情内容的二维码,他觉着“好奇”,就扫码下载了某视频的APP,并以游客的身份进入。

视频APP中有一小段说明,当时就引起了许某的高度关注,即:花200元钱,就可观看;若注册,还可收到平

台收益。能有收益,这对许某来讲,简直就是“及时雨”。许某不加分析,赶紧进行注册,并生成了一个专属的二维码。之后,急于赚钱的许某,将自己专属的二维码发到QQ群,并在成人网站上找了一些淫秽视频剪辑做成短视频放进自己账号,在某视频平台上上传了40余部“作品”……他因此获得了近千元的“辛苦费”。

因许某上传淫秽视频,对观看的未成年人造成极大危害,影响非常恶劣。目前,许某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服刑期间还能领取养老金?

法院:没有这样的好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张立言

我们都知道,现在的人们对于退休以后的保障非常重视。那么,退休人员在退休以后因犯罪被判刑,还能领取养老金吗?近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的一起案例给出了答案。

丰宁男子宋某是某企业退休职工,2006年12月退休后开始享受养老金待遇。2007年,宋某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07年9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12日止。2011年12月17日至2013年3月12日,宋某保外就医,在管理所接受矫正,于2018年11月去世。宋某

在押服刑期间、保外就医期间,养老金均由其儿子领取,并用于家庭日常生活。

丰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获悉此种情况后,以不当得利为由,将宋某的儿子、妻子告到丰宁法院,要求二人返还冒领宋某的养老金1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实施细则》(冀劳【1998】4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离、退休人员被判有期徒刑期间停发养老金,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后,可继续发给养老金。离、退休人员被判有期徒刑缓刑期间,可以继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判刑、缓刑期间不列入养老金正常调整范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规定,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服刑期满后,可以按服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可以继承,但遗属不享受相应待遇。退休人员被判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和监外执行的,可以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退休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其基本养老金暂停发放。如果法院判其无罪,被通缉或羁

押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予以补发。

因此,宋某被判刑后,服刑期间不能享受养老金待遇及正常调资,但其在服刑期满后直至去世期间的养老金调整部分是合法取得。故宋某在押服刑期间领取养老金及保外就医期间领取养老金调整部分7.5万余元属于不当得利,应予返还。现宋某已经过世,应由其儿子、妻子承担共同返还义务。近日,法院作出判决,宋某儿子、妻子返还不当得利7.5万余元。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磁县警方破获一起养老诈骗案件

3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河北法制报 (薛蛟)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磁县公安局充分发挥各警种优势力量,全力开展线索核查和案件侦办工作。近日,磁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迅速出击,破获一起养老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

日前,磁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城关中队民警在梳理上级推送线索时,发现辖区王某某等3人通过虚假宣传产

品信息,诱骗老年人钱财。

获悉线索后,城关中队立即组织精干警力成立专班,迅速开展调查工作。办案民警通过认真梳理、细致摸排,成功锁定王某某等3名嫌疑人的活动踪迹。9月25日,经蹲坑守候、迅速出击,在磁县某地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准新郎”醉驾被查 未进“新房”进“班房”

河北法制报 (解敏慧)结婚是一件喜事,可一名“准新郎”高兴过了头,饮酒后驾车上路。经抽血检测,其为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的同时,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一天晚上,保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安国大队执勤交警在辖区祁州大路夜查。23时许,一辆小型轿车在距离执勤点不远处突然靠边停车。驾驶人打开车门迅速下车,企图弃车而逃。执勤交警见状立即上前查看,当交警询问该驾驶人时,发现驾驶人马某满身酒气。执勤交警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但是驾驶人马某全然不配合,最终执勤交警将其带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

眼见要接受检测,驾驶人马某却打起了“感情牌”求放过,马某称,自己再过几天就要举行婚礼,人逢喜事精神爽,于是喝了几杯,散席后侥幸驾车上路,没想到半路遇到了交警,当意识到自己闯下大祸,为时已晚。执勤交警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经抽血检测,驾驶人马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202.0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公安交警对其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处罚,同时还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与友聚会饮酒 高兴 驾车上路被查 懊悔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宋爱莲 记者 陈兆扬)与三五好友聚会本是一件高兴的事情,但男子于某却因为贪杯后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受到了严厉处罚。

9月15日21时31分,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二大队民警正在辖区利民路与捷克路交叉口处设卡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这时,一辆车牌号为“冀J60***”的白色小轿车驶近检查卡点。执勤民警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该车驾驶员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数值为136mg/100ml,该车驾驶员涉嫌醉驾。

经查询,该驾驶员名叫于某。于某称,当晚他应朋友邀约前往朋友家小聚,席间因高兴就喝了一些酒。与朋友道别时,于某认为自己意识清醒,没喝多少,加之自家就在三四百米远处,便侥幸驾车上路,结果被执勤民警逮了个正着。于某对此懊悔不已。后经抽血检测,于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42.5mg/100ml,属醉酒驾驶。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于某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同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某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